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3171號）及移送併辦（第一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275、36785、37064、40222、41943、48216、49742號；第二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1636、52202、52495號；第三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850號；第四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7856、59171、59965、62247號；第五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8105、69081、69977號；第六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5785號；第七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9964、80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玉奇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並將來源不明之人頭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29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將來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小
02 胖」使用。嗣「小胖」、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
03 料後，先後於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詐
04 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戴明勳
05 等24人施以詐術，致戴明勳等2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
06 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
07 之金額匯入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
08 員使用網路銀行轉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
09 源及去向。

10 二、案經戴明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偵查起訴；郭宇辰、蔡宗翰、陳映帆、賴妤嘉、黃淑
12 姿、白庭萱、胡育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店分局、蘆洲分局、樹林分局、
14 汐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林家慶、林若華、
15 古正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淡水分局、中和分
16 局報告；呂宜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謝旻軒、
17 林智偉、朱瑾育及徐子芹、吳怡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
18 水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9 橋分局及淡水分局；楊智麟、徐紹緯、黃彥綸訴由屏東縣政
20 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及中壢分
21 局；呂靜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莊興發訴由
22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吳淑芳、沈雅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
23 察局仁愛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
24 辦。

25 理 由

26 一、程序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0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黃玉
05 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0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見本院11
07 2年度金訴字第1728號卷第80頁）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9 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10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
11 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13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4 規定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15 二、實體部分：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將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資料提供
17 他人一節，且對告訴人戴明勳等24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
18 入本案帳戶等節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
19 幫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簿子交給人家，本身就是我的
20 錯，不用解釋什麼，但我真的沒有要詐欺別人或幫助詐欺的
21 想法，是對方說他哥哥可以借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叫
22 我把簿子給他云云。經查：

23 (一)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由被告所申設，被告於000年0
24 0月00日下午1時29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25 將其申辦之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將來銀行帳戶提供
26 予詐欺集團成員「小胖」使用。嗣「小胖」、所屬詐騙集團
27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先後於附表「詐騙時間」及「詐
28 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
29 戴明勳等24人施以詐術，致戴明勳等2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
30 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金
31 額，分別匯入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等情，經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268頁），並經證人
02 即告訴人戴明勳、陳映帆、賴妤嘉、黃淑姿、白庭萱、胡育
03 寅、林家慶、林若華、古正龍、呂宜樺、謝旻軒、林智偉、
04 徐子芹、楊智麟、呂靜霜、莊興發、沈雅筑、被害人郭宇
05 辰、蔡宗翰、朱瑾育、吳怡珍、徐紹瑋、黃彥綸、吳淑芳於
06 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29321號偵查卷第10頁至
07 第11頁、112年度偵字第31275號偵查卷第23頁至第25頁、11
08 2年度偵字第36785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112年度偵字
09 第37064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4頁、112年度偵字第40222號
10 偵查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1頁、112年度偵字第4
11 1943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112年度偵字第48216號偵查
12 卷第7頁至第8頁、112年度偵字第49742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
13 17頁、112年度偵字第51636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8頁、112年
14 度偵字第52202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10頁、112年度偵字第524
15 95號偵查卷第5頁至第9頁、112年度偵字第32850號偵查卷第
16 41頁至第51頁、112年度偵字第62247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5
17 頁、第17頁至第19頁、112年度偵字第59171號偵查卷第25頁
18 至第27頁、第29頁、112年度偵字第59965號偵查卷第5頁至
19 第7頁、第9頁、112年度偵字第57856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8
20 頁、112年度偵字第68105號偵查卷第36頁至第37頁、112年
21 度偵字第69081號偵查卷第18頁至第19頁、112年度偵字第69
22 081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0頁、112年度偵字第65785號偵查卷
23 第5頁至第6頁、112年度偵字第79964號偵查卷第5頁至第6
24 頁、112年度偵字第80699號偵查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39頁
25 至第46頁），並有告訴人戴明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6 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
27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
28 軟體對話記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
29 請書2紙、照片2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
30 行112年2月1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09號函暨所附被告
31 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他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被

告之通緝簡表、被告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網路資料查詢單
與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被告之將來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表、被害人郭宇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
話記錄截圖、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郵局及玉山銀行存
摺封面影本各1份、存摺截圖1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0
張、匯款申請書照片6張、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蔡宗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2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0550號函暨所附被
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映帆之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
間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各1
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9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112年2月2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0875號函暨所附
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賴好嘉之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黃淑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其與詐
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自動
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1張、匯款申請書1紙、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
0021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白庭
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網站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2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4月17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40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胡育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中國信託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2紙、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3張、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2月7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15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林家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2張、奇亞購網站登入畫面截圖1張、告訴人林若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時間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及照片11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2月24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22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3月3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26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古正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

01 及對話記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網
02 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4張、告訴人呂宜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03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
04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5 單、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
06 圖、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6張、台北
07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
08 20000770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
09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6月27日北富銀新莊
10 字第1120000060號函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
11 告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吳怡珍
12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3 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4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匯款申請書2紙、網路銀行交
15 易紀錄照片2張、詐欺網站照片1張、被害人朱瑾育之網路銀
16 行交易紀錄截圖16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
17 話記錄截圖及翻拍照片、詐欺網站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義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0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基
21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
22 行112年2月7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14號函暨所附被告
23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徐子芹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6 案件紀錄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
27 記錄截圖各1份、帳戶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6張、金融卡
28 照片1張、告訴人謝旻軒、林智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9 詢專線紀錄表、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30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31 通報單、告訴人謝旻軒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

01 記錄截圖、告訴人林智偉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
02 記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1
03 張、統一超商繳款證明照片1張、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
04 片2張、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匯款申請書4紙、告訴
05 人林智偉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3月28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
07 34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將來
08 商業銀行帳戶資料、被害人徐紹瑋之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國信
09 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歷史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
10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1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其與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
13 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1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2月1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
15 010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楊
16 智麟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8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網站截圖、其與詐
19 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Telegram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
20 記錄截圖各1份、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4張、被害人黃彥綸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
22 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3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網站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24 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2月7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13
26 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呂靜霜
27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款項交付時間及帳
28 戶、交易方式一覽表、帳戶交易明細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29 細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30 (處)理案件證明單、詐欺網站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
31 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3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1557號
02 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莊興發之內
0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04 分局太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5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切結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其與詐
06 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自動櫃員
07 機交易明細表5紙、匯款申請書1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新莊分行112年2月22日北富銀新莊字第1120000020
09 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害人吳
10 淑芳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20張、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1 表、匯款申請書及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照片共21
12 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
13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14 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告
16 訴人沈雅筑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
17 NE通訊軟體帳號及對話記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8 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
1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20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照片2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9張、被
21 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另案被告
22 徐良立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1
23 12年度偵字第29321號偵查卷第12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3
24 4頁、第35頁至第40頁、第42頁、112年度偵緝字第3171號偵
25 查卷第31頁至第32頁、112年度偵字第31275號偵查卷第47頁
26 至第50頁、第55頁至第56頁、第61頁至第105頁、112年度偵
27 字第36785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41頁、112
28 年度偵字第37064號偵查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49
29 頁、112年度偵字第40222號偵查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43頁
30 至第63頁、112年度偵字第41943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35頁、
31 第43頁至第49頁、112年度偵字第48216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4

3頁、第45頁至第57頁、112年度偵字第49742號偵查卷第19頁至第26頁、第35頁至第37頁、第61頁至第76頁、112年度偵字第51636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21頁、第43頁至第67頁、112年度偵字第52202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26頁、第27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61頁、112年度偵字第52495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65頁、112年度偵字第32850號偵查卷第87頁至第162頁、第175頁至第183頁、第553頁至第567頁、112年度偵字第57856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27頁、112年度偵字第59171號偵查卷第37頁至第121頁、第123頁至第143頁、112年度偵字第59965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59頁、112年度偵字第62247號偵查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55頁、第63頁至第119頁、112年度偵字第68105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37頁反面至第49頁、112年度偵字第69081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6頁、第20頁至第36頁、112年度偵字第69977號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32頁至第36頁、第14頁至第31頁、112年度偵字第65785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30頁、第31頁至第35頁、112年度偵字第79964號偵查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17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40頁、112年度偵字第80699號偵查卷第16頁至第38頁、第47頁至第57頁、第58頁至第64頁、第65頁至第66頁、第67頁至第71頁、第72頁至第75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金融帳戶之帳號結合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為使用金融帳戶時必須之重要資訊，取得該等資訊之人可自由使用該金融帳戶收受並轉出款項，且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

01 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
02 騙及洗錢工具，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此等案件層出不
03 窮，於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早迭經報章、媒
04 體再三披露，政府單位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
05 用，此僅需通常生活經驗即能知悉，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
06 之重要資訊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
07 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衡酌被告為70年次，且其於本
08 院審理中陳述其為國中肄業，從粗工等工作等語（見同上本
09 院卷第268頁），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復觀諸被
10 告於警詢、偵查、審理筆錄，被告應對正常，堪認其為具一
11 般智識程度、相當工作經驗、社會歷練及貸款經驗之成年
12 人，非資訊封閉、智慮淺薄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稱不知。
13 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承：我確實有把起訴書、併辦意旨
14 書所載之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我交的時候已經知道他
15 人要拿去洗錢等語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266頁），是被告
16 已可預見本案帳戶將供作不法使用，客觀上顯無足使被告信
17 任「小胖」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不會作為非法用途之依據。
18 是被告顯然已知若將金融帳戶資料隨意交付「小胖」，極有
19 可能遭作為詐騙及後續洗錢工具，卻仍為取得貸款而交付本
20 案帳戶資料，容任他人可隨意將款項匯入後轉至不明帳戶，
21 則被告對於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
22 具等情，顯然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
23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可認定。被告以其對於交
24 付帳戶與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一節不知情云云
25 置辯，即無法憑採。

2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經核並不足採，被告犯行堪
27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31 而言。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2 權或其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前揭
03 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04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05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06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07 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08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0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10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11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13 之直接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
14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5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6 供，則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17 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將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
19 密碼）提供他人而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雖非直接實行詐欺
20 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
21 為，惟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
2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3 實行，其主觀上亦可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
24 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
25 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被告所為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6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9 罪。

30 (二)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
31 供詐欺集團詐騙向告訴人戴明勳等24人先後為24次詐騙行為

01 及洗錢行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而分別受有損害，
02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
03 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6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275、3678
08 5、37064、40222、41943、48216、49742號移送併辦附表編
09 號2至8部分；以112年度偵字第51636、52202、52495號移送
10 併辦附表編號9至11部分；以112年度偵字第32850號移送併
11 辦附表編號12部分；及以112年度偵字第57856、59171、599
12 65、62247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3至17部分；再以112年度偵
13 字第68105、69081、69977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8至20部
14 分；另以112年度偵字第65785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21部分；
15 又以112年度偵字第79964、80699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22至2
16 4部分，與本訴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詐騙部分均具有想
1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
18 併予審理。

19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盛行，竟將本案富邦銀行、將
20 來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使不法份子得據以作為詐
21 騙及洗錢工具使用，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22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
23 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益增告訴人、被害人等求償之困難
24 度，行為殊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在卷可憑，惟檢察官並未提出或主張被告有構成累
26 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事）及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
27 度、生活狀況，暨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害數額，與
28 被告尚未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因提供本案富邦銀行、將來銀行帳戶
31 而獲取報酬，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獲取犯罪

所得，爰不予為沒收、追徵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偵查起訴，檢察官江祐丞、蔡妍蓁、楊景
舜、黃偉偵查後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曉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戴明勳	111 年 12 月 14 日前 某時許	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吸引不特定人點入鏈結，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寶析不限平台教學」、「博技數位軟體」與告訴人戴明勳取得聯繫後，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欺告訴人戴明勳，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9日 12時42分	①20萬 ②12萬5,000元	被告富邦銀行 帳戶
2	被害人 郭宇辰	111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 22 分許	以通訊軟體向被害人郭宇辰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郭宇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9日 12時49分許	92萬5,956元	被告將來銀行 帳戶
3	被害人 蔡宗翰	111 年 11 月底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被害人蔡宗翰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社群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蔡宗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年12月18日 12時59分許 ②111年12月18日 13時4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3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 帳戶
4	告訴人 陳映帆	111 年 11 月 18 日 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陳映帆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擔任登打訂單內容之工作並入股云云，致告訴人陳映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8日 15時43分許	15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 帳戶
5	告訴人 賴好嘉	111 年 12 月 1 日 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賴好嘉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賴好嘉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年12月19日 14時16分許 ②111年12月19日 14時19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 帳戶
6	告訴人 黃淑姿	111 年 12 月 1 日 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黃淑姿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投資平台，將代為操作博奕網站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淑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4日 13時29分許	3萬7,029元	徐良立將來銀行 帳戶，旋遭轉匯至被告 富邦銀行帳戶
7	告訴人	111 年 11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	①111年12月14日1	①5萬元	徐良立將來銀

	白庭萱	月23日13時5分許	白庭萱佯稱可參與加入APP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白庭萱陷於錯誤而匯款。	3時42分許 ②111年12月14日13時44分許	②2萬元	行帳戶，111年12月14日13時48分，遭轉匯4萬1,001元至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8	告訴人胡育寅	111年12月16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胡育寅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胡育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年12月18日15時43分許 ②111年12月18日15時44分許 ③111年12月19日13時40分許 ④111年12月19日13時41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10萬元 ④10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9	告訴人林家慶	111年12月19日前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林家慶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家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9日11時37分許	3萬6,000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0	告訴人林若華	111年12月12日10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林若華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若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9日11時3分許	4萬4,000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1	告訴人古正龍	111年12月15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向告訴人古正龍佯稱可參與加入網路電商投資平台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古正龍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年12月18日16時21分許 ②111年12月18日16時23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2	告訴人呂宜樺	111年12月19日前某時許	於臉書刊登徵才訊息，告訴人呂宜樺於111年11月24日瀏覽該網頁後主動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Penny(專員)面試徵才」、「Mary總指導」、「Cathy凱斯 專業PIC」陸續向告訴人呂宜樺佯稱：加入公司所提供之LINE群組「超群絕倫 登峰造極」並參加投資專案，給公司多少錢，就會有更多的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呂宜樺不疑有他，因而	①111年12月19日10時54分許 ②111年12月19日10時55分許	①10萬元 ②1萬2,937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匯款。			
13	告訴人 謝旻軒	111 年 12 月 5 日	先在Instagram社群網站結識告訴人謝旻軒，再以LINE暱稱「Renna」向告訴人謝旻軒佯稱:透過所提供之COINDATAFLOW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謝旻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18 日 16 時 29 分	3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4	告訴人 林智偉	111 年 12 月 6 日	先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虛擬貨幣投資訊息，告訴人林智偉瀏覽後即與對方LINE暱稱「琳達」聯繫，對方即向告訴人林智偉佯稱:透過所提供之COINDATAFLOW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智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19 日 13 時 48 分	12萬2,543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15	被害人 朱瑾育	111 年 12 月 10 日	先在交友網站與被害人朱瑾育結識，再以LINE暱稱「承翰」自稱係momo購物網站配貨員，並向被害人朱瑾育佯稱:至momo購物網站投資，存入金額後可獲得20%之momo公司給廠商的回扣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朱瑾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 年 12 月 18 日 19 時 43 分	20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16	告訴人 徐子芹	111 年 12 月 12 日	先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蝦皮接單員之徵才訊息，告訴人徐子芹瀏覽後即與對方聯繫，對方即向告訴人徐子芹佯稱:需先支付500元押金作為入群費用，正式接單前須先依指示至指定之網址操作類似虛擬貨幣的東西，另有活動單，但需先儲值8萬元	①111年12月18日 18時26分 ②111年12月18日 18時28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即可開始做蝦皮接單，之後因帳戶錢包消失，需再付10萬元以補該張單之損失云云，致告訴人徐子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7	被害人 吳怡珍	111 年 12 月 22 日	先在臉書自稱「吳姿昀」與被害人吳怡珍結識，再以LINE暱稱「小不點」、「總監」向被害人吳怡珍佯稱：透過所介紹之DAY4WLD軟體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之投資云云，致被害人吳怡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9日 14時34分	24萬9,000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18	被害人 徐紹瑋	111 年 12 月中旬	先在TWITER社群網站結識被害人徐紹瑋，再以 LINE 暱稱「辰」、「岑」向被害人徐紹瑋佯稱：透過所提供之ROUNE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徐紹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1年12月19日 12時6分 ②111年12月19日 12時7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19	告訴人 楊智麟	111 年 12 月 3 日	先在TWITER社群網站結識告訴人楊智麟，再以LINE暱稱「王鴻文」向告訴人楊智麟佯稱：透過所提供之OYSTER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楊智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8日 14時7分	3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20	被害人 黃彥綸	111 年 12 月 13 日	先在Instagram社群網站與被害人黃彥綸結識，再以LINE暱稱「IVY」向被害人黃彥綸佯稱：透過所提供之MUCHCOIN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黃彥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9日 12時52分	7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21	告訴人 呂靜霜	000 年 00 月間	於臉書刊登投資訊息，告訴人呂靜霜於0	111年12月19日 11時29分許	8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00年00月間瀏覽該網頁後主動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再以LINE向告訴人呂靜霜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呂靜霜不疑有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2	告訴人莊興發	111年12月15日	以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莊興發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莊興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8日13時2分許	3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23	被害人吳淑芳	111年12月9日	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吳淑芳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吳淑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9日12時35分許	5萬元	被告富邦銀行帳戶
24	告訴人沈雅筑	111年12月12日	以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沈雅筑被害人吳淑芳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沈雅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6日10時57分許	3萬2,000元	徐良立將來銀行帳戶，111年12月16日10時59分許，遭轉匯3萬1,001元至富邦銀行帳戶